2021年关于鼓励学生到艰苦地区和重点领域就业奖励标准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申请对象

学校予以发放就业创业奖励对象为2021届应届毕业并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生）、毕业研究生（不 含定向、委培、在职学生）。

申请学生如为在学期间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参加“对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可于毕业年度提出申请。

二、奖励标准

（一）对到“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4000 元。“三区”指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藏区及南疆的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地区。“三 州”指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

（二）对到新疆、内蒙古、青海、宁夏四个省份（除“三区三州”已包含地区外）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三）对到甘肃、陕西、四川、贵州、重庆、广西、云南等七个西部省市（除“三区三州”已包含地区外）基层单位（指县级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艰苦地区的艰苦行业，不包括县级）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四）对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工作地点在境内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工作地点在境外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五）对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武警部队等就业的毕业生（应聘非现役岗位、国防定向生除外），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六）对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对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的应届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七）对毕业时或毕业后三年内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根据其所创企业的性质和规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00 元至 3000 元。

三、提交证明材料要求

学生提出申请，填写《2021年厦门大学学生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学院。

（一）申请第三至八条就业奖励的学生，需提交就业协议书或录用通知书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申请第九条创业奖励的学生，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